保密协议书

甲方：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定制方案，为了保证甲方在未给予乙方相关产品的正式授权前，甲方将本次服务的相关设计方案交给乙方（安徽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吉祥物“滁宝”、安徽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会徽等设计原图和图标），上述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制定协议如下：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电子版资料（安徽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吉祥物“滁宝”、安徽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会标等设计方案）。

二、保密责任

（一）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二）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三）乙方应采取严格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

（四）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他途或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原则上服务结束后，保密协议就自动失效。如果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仍然为少数人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且甲方不公开对外宣布，甲方有继续要求乙方保密的权利，且保密时限可另外商定。

四、违约责任**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当或过失、故意，造成甲方电子版资料（安徽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吉祥物“滁宝”、安徽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会标等设计方案）泄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50万元。

五、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可申请由甲方所在地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2022年7月28日 起生效，保密期限1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影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